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26,865	549,617
貿易收入		939,082	435,522
股息收入		5,696	5,879
利息收入		173,246	98,147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8,841	10,069
採購及相關開支		(932,251)	(431,486)
其他收入	5	339	7,562
其他收益		393	590
員工成本		(14,550)	(13,755)
其他開支		(18,018)	(14,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虧損)	6	405,588	(151,11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566)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5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800
融資成本	7	(74,277)	(65,49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430	(110,082)
所得稅開支	8	<u>(56,231)</u>	<u>(3,4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9	<u>437,199</u>	<u>(113,52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116,059)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566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9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		-	10,9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15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u>-</u>	<u>(7,8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15,400)</u>	<u>1,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u>321,799</u></u>	<u><u>(111,53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u><u>2.57港仙</u></u>	<u><u>(0.67)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5	26,236
預支租賃付款		2,520	2,570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261,1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1,089,586	–
應收貸款	14	86,863	1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34,17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43,689</u>	<u>1,306,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3	6,641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可供出售投資	12	–	62,250
應收貸款	14	2,234,270	2,047,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41,049	56,632
可收回所得稅		1,922	2,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2,006,047	1,270,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78	30,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337	457,699
流動資產總額		<u>4,697,385</u>	<u>3,934,2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83,198	191,711
應繳所得稅		29,902	19,250
借貸	18	770,324	430,756
應付票據	19	1,496,144	1,492,168
流動負債總額		<u>2,479,568</u>	<u>2,133,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7,817</u>	<u>1,800,3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61,506</u>	<u>3,107,0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350	34,853
		<u>3,382,156</u>	<u>3,072,1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2,877	3,012,877
儲備		369,279	59,280
權益總額		<u>3,382,156</u>	<u>3,072,1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並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投資證券
-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
- 放債
- 證券經紀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份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交換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繼續擔任其貿易業務的委託人，並就所轉讓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確認銷售總額。本集團作為貿易業務之委託人，乃由於本集團(i)於銷售貨品前訂立採購合約；(ii)參考當前市場資料釐定及訂立銷售價格；及(iii)證明有能力於訂立銷售合約前指示貨品運送予不同客戶。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期間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滿足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本應計入損益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及
- 應收貸款所抵押資產公允值之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不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44,25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先前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0,3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公允值為1,279,121,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為持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中，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先前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允值淨收益42,19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合共27,09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11,800,000港元，而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15,298,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以及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的其他項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審核)	1,323,380	-	1,270,302	2,058,000	31,855	27,42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1,323,380)	1,279,121	44,259	-	-	-
由投資重估儲備	-	-	-	-	10,340	(10,340)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	-	-	(11,800)	15,298	(27,0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	1,279,121	1,314,561	2,046,200	57,493	(10,013)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貿易	928,449	414,261
銷售電子組件	10,633	21,261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696	5,879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52,004	27,41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21,242	70,730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591	4,349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57	4,000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3,193	1,720
	<u>1,126,865</u>	<u>549,617</u>

於回顧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範圍外的證券投資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57,700</u>	<u>939,082</u>	<u>123,833</u>	<u>6,250</u>	<u>1,126,865</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1,400</u>	<u>6,810</u>	<u>121,214</u>	<u>3,109</u>	<u>592,533</u>
其他收入					9
中央行政開支					(24,835)
融資成本					<u>(74,277)</u>
除稅前溢利					<u>493,430</u>
所得稅開支					<u>(56,231)</u>
本期間溢利					<u><u>437,19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3,296</u>	<u>435,522</u>	<u>75,079</u>	<u>5,720</u>	<u>549,6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5,014)</u>	<u>4,384</u>	<u>74,171</u>	<u>4,254</u>	<u>(22,205)</u>
其他收入					1,421
其他虧損					(79)
中央行政開支					(23,720)
融資成本					<u>(65,499)</u>
除稅前虧損					<u>(110,082)</u>
所得稅開支					<u>(3,438)</u>
本期間虧損					<u><u>(113,520)</u></u>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3,268,051	2,709,999
貿易	77,891	112,024
放債	2,333,408	2,133,891
證券經紀	216,952	230,829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5,896,302	5,186,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5	26,236
預支租賃付款	2,619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5	17,2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6,233	7,991
	<hr/>	<hr/>
綜合資產	5,941,074	5,240,895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857,106	473,388
貿易	10,111	15,068
放債	22,705	12,880
證券經紀	167,480	161,825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057,402	663,161
應付其他款項	5,372	13,409
應付票據	1,496,144	1,492,168
	<hr/>	<hr/>
綜合負債	2,558,918	2,168,738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票據。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6	3,177
其他	13	4,385
	<u>339</u>	<u>7,562</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396,984	(61,9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8,604	(89,164)
	<u>405,588</u>	<u>(151,11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1,211	492
銀行貸款利息	5,490	2,309
保證金融資利息	4,094	-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63,482	62,698
	<u>74,277</u>	<u>65,49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734	8,700
遞延稅項	44,497	(5,262)
	<u>56,231</u>	<u>3,438</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56,231</u>	<u>3,438</u>

於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5	1,637
應收貸款減值	1,700	—
	<u>1,700</u>	<u>—</u>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37,199</u>	<u>(113,52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987,714</u>	<u>16,987,714</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44,259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3.9%至9.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1,279,121
	<u>–</u>	<u>1,323,38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62,250
非即期部份	–	1,261,130
	<u>–</u>	<u>1,323,3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詳述於附註2.2.2(a)。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一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3.9%至9.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89,586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及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約15,298,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14.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334,633	2,058,000
減：減值撥備	<u>(13,500)</u>	<u>—</u>
	<u>2,321,133</u>	<u>2,058,00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234,270	2,047,196
非即期部份	<u>86,863</u>	<u>10,804</u>
	<u>2,321,133</u>	<u>2,058,00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83,733	1,930,743
無抵押	<u>137,400</u>	<u>127,257</u>
	<u>2,321,133</u>	<u>2,058,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24%）及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期內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應收貸款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u>11,8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800
已確認減值撥備	<u>1,7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500</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1,813,897	1,045,551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0%)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ii))	226,327	224,751
	<u>2,040,224</u>	<u>1,270,30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006,047	1,270,302
非即期部份	34,177	—
	<u>2,040,224</u>	<u>1,270,302</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模型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	6,940	16,942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174	2,016
應收利息	23,902	24,295
應收其他款項	8,033	13,379
	41,049	56,632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約6,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42,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174	2,016

於報告期末，應收債券發行人及銀行之應收利息約23,9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95,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應收其他款項中約3,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8,000港元）為就證券經紀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就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而言，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在180日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65,709	155,80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685	5,799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4,168	9,277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6,479	15,315
應付利息	5,157	5,519
	<u>183,198</u>	<u>191,711</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4,168	4,640
超過180日	—	4,637
	<u>4,168</u>	<u>9,277</u>

兩個期間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18. 借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406,576	430,756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363,748	-
	<u>770,324</u>	<u>430,756</u>

附註：

- (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ii) 款項按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25%計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投資證券作為抵押。

19. 應付票據

本期間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92,168	1,470,919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7)	63,482	126,906
已付／應付利息	(59,506)	(105,657)
於期／年末	<u>1,496,144</u>	<u>1,492,168</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顯著增加105%至1,126,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9,617,000港元)，大部份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以及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價值為2,040,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4,561,000港元，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44,259,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1,089,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121,000港元，即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296,000港元)及溢利4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5,014,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2,040,22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有關組合帶來收入7,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355,000港元，包括先前確認為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7,000港元)，即股本證券之股息5,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879,000港元，包括先前確認為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7,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7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405,588,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396,984,000港元及8,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151,117,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61,953,000港元及89,164,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528,776,000港元，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40,224,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	16.42
綜合企業	20.15
保健	44.94
基建	8.10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2.00
物業	5.13
其他	3.26
	<hr/>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40,224,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持股 百分比 %	*於期內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之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i>股本證券</i>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44.94	1.45	99,533	388,104	916,880	817,347	528,776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14.09	4.92#	291,232	291,232	287,499	(3,733)	(3,733)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8.10	3.39	77,377	162,888	165,161	87,784	2,27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4.12	3.10	78,000	90,000	84,000	6,000	(6,000)
<i>可換股證券</i>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8.73	不適用	175,000	174,418	178,152	3,152	3,734
<i>其他</i>	20.02	不適用	763,076	536,598	408,532	(354,544)	(128,066)
	100.00		1,484,218	1,643,240	2,040,224	556,006	396,984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518,000,000股H股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1,089,58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50,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94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9,058,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116,059,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益10,947,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之有關公允值淨虧損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之市場利率整體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50,134,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62,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期間，出售及贖回虧損合共659,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虧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益8,9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市值／公允值1,089,586,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市值／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於購入日之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期內	於	截至	截至
				購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確認累計公允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已確認公允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飛機租賃	12.13	5.09	148,348	144,692	132,193	(16,155)	(12,499)
銀行	13.97	3.73 - 3.91	156,999	161,312	152,264	(4,735)	(9,048)
物業	73.90	4.68 - 9.50	857,444	897,302	805,129	(52,315)	(92,173)
	<u>100.00</u>		<u>1,162,791</u>	<u>1,203,306</u>	<u>1,089,586</u>	<u>(73,205)</u>	<u>(113,720)</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3.73%至9.50%。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與前期相比，該業務之收入顯著增長超過115%至939,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5,522,000港元)，而溢利亦增加超過55%至6,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84,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之整體氣氛有所改善及前景正面以及管理層致力擴展其業務範疇之成果，令本期間金屬礦物及焦炭產品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與前期相比，收入顯著增加65%至123,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5,079,000港元)及溢利增加63%至121,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4,171,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壯大業務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惟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備13,500,000港元(包括已詳述於附註2.2.2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及經重列的減值撥備11,800,000港元)作為一般撥備。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321,133,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個人	40.58		9.50 - 15.00	一年內
個人	3.19		10.125 - 11.125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公司	55.68		10.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0.55		3.00 - 8.125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u>100.00</u>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加9%至6,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20,000港元)及溢利減少27%至3,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54,000港元)。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大部份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業務之員工人數增加及若干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7,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3,52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2.57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0.67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321,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11,5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溢利4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5,01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溢利分別增加至121,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4,171,000港元)及6,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697,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4,22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2,247,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8,0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479,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3,885,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41,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32,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於期末，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79,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53,000港元)，乃關於期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82,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2,15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9.91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09,9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溢利並確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包括就購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558,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8,7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82,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2,157,000港元)計算)約為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就購入股本證券提取新增保證金融資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74,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4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提取新借貸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有跡象顯示主要經濟體系（包括中國及美國）之業務信心及投資者情緒復甦及國際貿易流量（包括商品）增加。與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美國加息步伐及英國脫歐談判引起的歐洲經濟不穩定相關之市場不確定性亦已減少。然而，美國與中國之間及與其他國家／經濟集團之間於最近數月之貿易戰對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之前景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和變數。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投資收益，香港股票市場於過去數月之波動導致管理層繼續採取謹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繼續取得了令人鼓舞之成果。管理層有意於審慎信貸管理下繼續發展該業務，務求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有利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貿易業務亦於期內取得穩健進展，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新的貿易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業務之財務表現。證券經紀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建立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之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抓緊具吸引力回報之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自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博士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為行政總裁後，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及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